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執字第38850號

03 聲請人 即

01

- 04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
- 08
- 09
- 1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孫楚荃即姚楚荃即姚睿瑜即姚善淳間清償債 11 務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「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,認有調查之必要時,得命 債權人查報,或依職權調查之。」,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強制執行事件,執行法院認有調查之必 要時,對於調查之方法,自有相當之裁量空間,除債權人有 不能協力、配合之情形外,可命債權人查報,債權人並因此 負有協力、配合之義務。次按「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 定必要之行為,無正當理由而不為,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 為該行為,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,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 行者,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」,強制 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款亦有明文。
 - 二、本件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促字第497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 證明書為執行名義(下稱執行名義),對債務人孫楚荃即姚 楚荃即姚睿瑜即姚善淳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,該執行名義前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112年度司執字第818號執行事件執行 無結果,且註記之執行費為新臺幣0元,則聲請人是否繳足 執行費或繳納之金額若干,涉及本件執行程序之合法要件,

01		本院	應先	為調	查	。而	聲	請	人	是	否	曾	繳	納	執	行	費	或	其	金	額	為	若
02		干,	聲請	人本	人	知之	甚	詳	0	經	本	院	先	後	於	民	國	11	3年	- 4,	月 (9	
03		日、	113년	₹6月	18	日通	知	聲	請	人	於	文	到	5	日	內	,	向	原	法	完	聲;	請
04		更正	執行	費之	註	記並	將	執	行	名	義	寄	至	本	院	或	提	出	己	註	明:	執	行
05		費之	執行	名義	, j	聲請	人	分	別	於	11	3年	<u>-4</u>	月	12	日	`	11	3年	£6,	月纪	20	日
06		收受	通知	,有	送	達證	書	附	卷	可	憑	,	惟	屆	時	均	未	為	上	開	行	為	,
07		亦未	向本	院為	任	何聲	明	或	陳	述	,	顯	係	無	正	當	理	由	拒	絕	為	強-	制
08		執行	所需	之一	定	行為	, ,	致	強	制	執	行	程	序	不	能	進	行	甚	明	, /	依	首
)9		開規	定,	其強	制章	執行	之	聲	請	應	予	駁	回	0									
10	三、	依強	制執	行法	第	30條	之	1	,	民	事	訴	訟	法	第	95	條	`	第	784	條	, ;	裁
11		定如	主文	0																			
12	四、	如不	服本	裁定	,)	應於	送	達	後	10	日	之	不	變	期	間	內	,	以	書;	状Γ	向	本
13		院司	法事	務官	提	出異	議	,	並	繳	納	裁	判	費	新	臺	幣	1,	00	0元	۰ د		
14	中	華		民	Į	或	1	13			年		,	7			月			10			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15